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的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 2016 年度任期内，参加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在本人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申宝医疗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宝瑞医疗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人 2016 年度的任期内，公司没有召开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有关日常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前后，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何彦峰

2017年4月20日